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F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鄧冰晶女士(「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鄧冰晶女士，39歲，本集團附屬公司珠海秦發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鄧女士亦為本集團主席徐達先生的妻子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吉華先生之兒媳婦。鄧女士畢業於英國卡迪夫大學，本科為理科學士。於二零零九年，鄧女士獲取英國卡迪夫大學理科碩士，主修國際經濟、銀行與金融。鄧女士曾於國內主要銀行工作，獲得金融產品及銀行業務操作相關的經驗。在過往三年，鄧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與鄧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彼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起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鄧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鄧女士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480,000港元(除稅後)之固定年度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女士被視為於徐達先生持有之93,135,25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鄧女士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鄧女士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熱烈歡迎鄧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白韜

廣州，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